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0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至此,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100%,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1-13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方案的要求,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4,576,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成交均价11.27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根据《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齐勇	是	526.50	26.38%	1.57%	是,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否	2019/12/13	2021/12/12	2022/12/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26.50	26.38%	1.57%	—	—	—	—	—	—	—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85,788,139	25.66%	30,480,000	35.53%	9.12%	0	0.00%	0	0.00%
齐勇	19,956,990	5.97%	5,265,000	26.38%	1.57%	5,265,000	100.00%	9,702,742	66.04%
合计	105,745,129	31.63%	35,745,000	33.80%	10.69%	5,265,000	14.73%	9,702,742	13.86%

注:上表中齐勇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受四舍五入影响,以上表格单项数据之和可能与合计数尾数不符。

三、备查文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延期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1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需落实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回复说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2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承诺,最晚于2023年6月30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最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其中2021年拟通过变现部分金融资产等方式,预计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6亿元。(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062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的通知,已解除受限存单金额为17,000万元,对应解除存单质押担保金额为16,150万元。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今累计已解除受限存单金额为64,600万元,对应解除存单质押担保金额为60,8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完成承诺事项中关于2021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6亿元的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形式	截至2021/5/26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2021/12/10担保余额(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存单质押担保	353,060	292,260	是
信用保证担保	9,900	9,850	是
小计	362,960	302,110	–

公司将继续根据上述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1-06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函告,获悉潮鸿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800,000	8.20%	2.30%	否	否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12月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253,643,040	28.01%	110,500,000	43.57%	12.2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2月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485,093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77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完成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2021年8月27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9)。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1月1日;

2、授予价格:168.84元/股;

3、授予人数:177人

4、授予数量:3,485,093股

5、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解除限售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解除限售。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注:公司2020年净利润是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即224,507.31万元。

上述考核期“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的上一年度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等级均在C级以上(含C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解除限售,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YangHongli	董事	200,000	5.5602%	0.0230%
王崧	总经理	120,000	3.3361%	0.0138%
任冰	董事会秘书	12,000	0.3336%	0.001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4名)		3,153,093	90.4737%	0.3628%
合计		3,485,093	100.00%	0.4010%

注: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A股均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A股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年12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12号)。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2日,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从激励对象收到本次募集股款人民币588,423,102.1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485,09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84,938,009.12元,增加财务费用汇兑损失884,786.21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1年12月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874,858,71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266,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6%,本次授予完成后,虞仁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变更后总股本比例为30.45%。

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授予前持有的公司股份347,994,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4%,本次授予完成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变更后总股本比例为39.78%。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韦尔转债”自2021年7月5日开始转股。在本次股本变动期间内,公司因“韦尔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16股。

在本次股本变动期间内,公司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采用自主方式行权,因股票期权行权增加的股份数量为2,268,418股。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韦尔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变动数	2021年限制性股票	小计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6,890,399	716	2,268,418	–	2,269,134	789,159,5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214,089	–	–	3,485,093	3,485,093	85,699,182
合计	869,104,488	716	2,268,418	3,485,093	5,754,227	874,858,715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48.5093	33,861.16	7,336.59	17,494.93	6,772.23	2,257.41

上述成本摊销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7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1年12月9日在公司运营中心C栋九号会议室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正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唐海涛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安市前锋区爱众新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前锋响水河充电加油综合站经营权托管合同〉暨变更日常关联交易方式和金额的议案》

会议同意广安市前锋区爱众新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锋新能源”)与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晶石油”)签署《前锋响水河充电加油综合站经营权托管合同》,由于海晶石油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前锋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中的交易方式和金额产生了变化。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整合内部业务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为前锋新能源创造稳定的经济收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日常关联交易方式和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同时授权经营层办理新公司注册、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设立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战略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14项制度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稿)

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突发风险事件信息披露应急处理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14项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年,保费支出控制在25万元以内,保险期限为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是为了优化公司治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进董监高独立有效地行使职责,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的主要内容

1.投保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年

4.保费支出:控制在25万元以内(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7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1年12月9日在公司运营中心C栋九号会议室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罗津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张清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安市前锋区爱众新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前锋响水河充电加油综合站经营权托管合同〉暨变更日常关联交易方式和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托管广安市前锋区爱众新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锋新能源”)所属的前锋响水河充电加油综合站经营权事宜,旨在整合内部业务资源,为前锋新能源创造稳定的经济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日常关联交易方式和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8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公司治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独立有效地行使职责,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的主要内容

1.投保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年

4.保费支出:控制在25万元以内(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名称:广安爱众 编号:2021-08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综合能源服务公司”)

●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核准;

2、可能面临政策变化、行业技术迭代、资源获取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成立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综合能源服务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出资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事项不构